

臺南市安南區海佃國民小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113年5月7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9月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規定依教育部113年8月28日南市教安（一）字第1131212165號函辦理修訂。
- 二、為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特訂本規定。
- 三、為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以提升本校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採取下列措施：
 - （一）擬訂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
 - （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得薦派人員參加校園性別事件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相關研習活動，予以公（差）假登記及經費補助。
 -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
 - （五）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四、學務處應蒐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及救濟等資訊，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前項資訊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其他本校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 五、本校應提供安全、性別友善、無性別偏見之空間，以支援並啟發學生適性發展。本校應考量使用者之多元需求，顧及學校成員之差異性、多元性，並應定期評估及彈性調整校園空間之利用，使任何人不分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均得平等共享教育資源。
- 六、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總務處應會同學務處，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 七、總務處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並應將公告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周知，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 八、由總務處會同學務處，配合轄區警局，實施「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找出本校治安死角；共同舉辦校園安全座談會，研擬強化相關軟硬體安全措施，並提高學校師生安全防衛警覺。
- 九、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 十、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

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本校或教育局處理。

十一、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別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十二、本規定所稱之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十三、本規定所稱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界定如下：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十四、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之校長者，應向教育局申請調查。

(二)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

(三)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四)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十五、事件管轄學校與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

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本規定第三十六條處理；涉及刑責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十六、本校教師或職員工應於知悉學生發生校園性別事件時，依校園通報處理機制通知學務處。

十七、本校知悉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規定於 24 小時內向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進行校安通報；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一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六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七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向衛生福利部社關安全網-關懷 e 起來進行通報。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十八、本校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向本校學務處(電話:2505013#5113、傳真 06-2800015、電子郵件: neo690702@gmail.com)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應作成紀錄(如附件)，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十九、本校接獲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時，以學務處為收件單位，進行初審，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除有本規定第二十條第一項 1 至 3 款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學務處於收件後，應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本校相關單位應配合協助。

倘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案件非屬本校權管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由學務處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且推派一位委員參與他校會議。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二十、本校性平會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前項申請調查或檢舉，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本規定之事項者。
- (二)申請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前項不予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予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學務處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學務處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二十一、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學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視同檢舉，由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移請性平會依前項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校之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且其成員中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如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22 條第 2 項之情事者，不得擔任前項調查小組成員。

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雙方當事人之學校代表。

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本校支應。

二十三、本規定所指具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十四、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

（二）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三）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四）本校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五）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六）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七）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八）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九)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十)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十一)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二十五、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

(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本校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前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二十六、本校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就該事件仍應依本規定為調查處理。

二十七、本校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協助：

(一)心理諮商輔導。

(二)法律協助。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

(六)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前項協助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二十八、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二十九、本校性別事件之調查小組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及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三十、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一)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本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本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二)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

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三十一、校園性別事件經本校性平會完成調查報告後，若該事件屬實，則依行為人之身分，向本校相關單位(人事評審／考績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學生獎管委員會)提出懲處建議；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者，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本規定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六款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

三十二、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本校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處置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三十三、校園性別事件情節重大者，本校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懲處外，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但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人員，不在此限：

(一)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當事人均為學生時，得善用修復式正義或其他輔導策略，促進修復關係。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教職員工生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情節輕微者，本校得依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並依處置內容移送相關處室做規劃，採取必要之措施，督導及確保加害人配合遵守。

三十四、本校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由學務處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檔案資料銷毀方式，得準用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應包括下列資料：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六)處理建議。

三十五、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追蹤輔導，學務處或人事室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

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

三十六、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或教育局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本校學務處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其情形如下：
 1.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2. 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3. 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4. 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5. 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6. 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三十七、校園性別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本校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性平法第 23 條，罰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學校內負責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二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三十八、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行為人時，應責令不得報復，並由本校性平會及相關單位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所做裁決確實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

三十九、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相關規定處理之。

四十、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工作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或向教育局申請補助。

四十一、本規定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同意，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函頒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生教組長 劉文彬

學務主任

教師兼
學務主任 陳惠美

教務處

教師兼
教務主任 莊竣富

校長

臺南市安平區海佃
國民小學校長 郭芳朱

總務處

教師兼
總務主任 郭招顯

輔導處

教師兼
輔導主任 邱子華

人事室

人事室
主任 王文志

機密等級：密

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

校名： <u>臺南市安南區海佃國民小學</u>		
告知人姓名(簽章)：_____ 身分：_____		
代填人姓名(簽章)：_____ 職稱：_____ 證明人：_____		
填寫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事件類別： ☐ 性侵害 ☐ 性騷擾 ☐ 性霸凌 ☐ 霸凌 ☐ 家庭暴力 ☐ 藥物濫用 ☐ 不良組織 ☐ 兒少保護 ☐ 其他(請填註事件類別) _____		
事件概述：(請註明關係人、時間、地點，若涉及兒少保護事件請以[姓氏]○○表示，並注意機密等級)		
受理(權責)單位：_____	學務主任(簽章)：_____	校長(簽章)：_____
受理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1. 本告知單功能為釐清告知及通報責任，一式三聯填妥後，甲聯交由學校受理(權責)單位處理後續事宜，乙聯交由通報窗口負責校安事件通報，丙聯由告知人收執。本單可採複寫一式三聯或影印並蓋「與正本相符」章後分別收執。
2. (教育人員)(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6 條規定應通報之事件，應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學校主管機關(本部校安中心)進行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3. 請教育人員於知悉服務學校發生上揭法律規定之事件後，即填寫本知會單，交由學校通報權責人員依規定完成通報作業(知悉至通報，應於 24 小時內完成)，並陳學務主任及校長核閱(非通報之准駁)。
4. 告知人若以電話或口頭通報，經身分確認無誤後，得由學校人員代填本單。
5. 學校相關人員知悉校安事件時，倘因故無法代填本單時，應立即以電話通知受理(權責)單位代填。
6. 受理(權責)單位依學校業務分工填註，分工有疑義或不明確時由校長決定。
7. 學校教職員工若接獲告知人之告知，雖非受理(權責)單位，亦應轉介至受理(權責)單位，並於「證明人」欄簽章。
8. 各級學校及幼兒(稚)園不受理時，得逕向主管機關(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市政府)或教育部校安中心(02)33437855 通報。

臺南市安南區海佃國民小學校園性別事件調查 申請/檢舉表

密件

收件單位：學務處

收件人：

收件信箱：

最速件

(收件後3日內移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檔案編號：

申請調查日期： 年 月 日

1. 申請/檢舉人 代號：	身份	☐ 疑似被害人 ☐ 法定代理人 ☐ 實際照顧者 ☐ 檢舉人	與疑似被害人 關係		聯絡 電話		
	姓名		班級/學校/ 服務單位		身分 /職稱		
	性別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聯絡 地址						
2. 疑似被害人 代號： (申請人與疑似 被害人為同一人 時此欄免填)	姓名		與申請/檢舉人 關係		與被申請調查人 關係		
	性別		班級/學校/ 服務單位		身分 /職稱		
	聯絡 電話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聯絡 地址						
3. 被申請調查人 /被檢舉調查人 代號：	姓名		與申請人關係		與疑似被害人 關係		
	性別		班級/學校/ 服務單位		身分 /職稱	(校長者，請移轉 管轄權予教育局)	
	聯絡 電話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聯絡 地址						
4. 申請/檢舉方式		☐ 書面 ☐ 言詞					
5. 事件樣態		☐ 性騷擾 ☐ 性侵害 ☐ 性霸凌 ☐ 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6. 事件經過		事發時間					

	事發地點				
	相關文件/證物				
	相關人證				
	過程簡述				
	希望處理方式 (申請/檢舉人對 結果處理的期待與 要求)				
申請人/檢舉人簽名		時間	年	月	日
收件人簽名		時間	年	月	日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性平會

執行秘書

性平會

主任委員

(下方由受理單位

是否受理 (性平會或初審受理小組 決議後)	☐ 是 ☐ 否 日期:	不受理請註 明理由	☐ 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	--	--------------	--

備註	1. 本申請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2. 學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三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3. 收件後，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	---

臺南市安南區海佃國民小學校園性別事件

申請調查／申復 委任書

委任人因故無法親自辦理下列事項，特委託受任人_____代為申請：

☐ 疑似性侵害

☐ 疑似性騷擾

☐ 疑似性霸凌

☐ 疑似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提出 ☐ 申請調查 ☐ 提出申復，有為代理之權，

☐ 並有

☐ 但無

撤回申請／申復之特別權限。爰依規定提出本委任書。

此致

臺南市安南區海佃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委任人簽名：_____（代號：_____年籍詳如對照表）

受任人簽名：_____（請詳填）

受任人住居所：_____（請詳填）

受任人聯絡電話：_____（請詳填）